

說明：

- 一、據統計，我國近六年來學生濫用毒品，以致學生吸食人數倍增而且吸食學生年齡更有逐年向下延伸的發展態勢，尤以三級毒品愷他命（K 他命）最為學生所持有及施用。
- 二、由於現行法制規範，對於施用三級毒品只有行政罰鍰，對於這些濫用 K 他命等三級毒品的學生而言，嚇阻作用實在有限。為加強該毒品對校園入侵的防堵效果，實有將愷他命（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調整修正成第二級毒品之必要。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年來我國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吸菸比率愈來愈高，尤以高中職男性最為嚴重甚至有近二成的高比例，雖然現行菸害防制法已有相關罰則進行「商家販售」、「引誘強迫」、「父母及同儕關係」等途徑的防堵，但讓未成年人免於菸害的成效卻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爰此，為更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本旨，應提出一套更積極的全國性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使未成年人能夠遠離或免於菸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 2004 年~2010 年國中生吸菸比例由 6.6%上升至 8.0%，高中職生約有 15%的吸菸比例，其高中職男性在 2009 年甚至高達近二成的比例，實有對未成年人菸害防堵再加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
- 二、以「商家販售」為例，在我國四大便利超商中，2010 年會賣售菸品給未成年人的店家比例高達 33.5%，與 2009 年的 15.5%相較，違反規定的比率反增加超過 1 倍，現行罰鍰的防堵作法成效顯然不足。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社會安全制度是先進國家作為保障基本生活的趨勢作法，但在台灣社會安全制度規劃下，卻使得其社福支出高達 88.95%是政府依法必須支付的項目，且大部分用於補貼社會保險以及現金津貼。連年如此，造成「重社福、輕經濟」的失衡困境，更讓政府投資效能無法發揮、無法產生乘數效果。爰此，如何於財政預算上衡平社福及經濟的發展，讓國家引擎重新開啟其經濟發展的動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